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